



職安警示

從一個維修平台跌下

1. 意外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一幢興建中的建築物外牆進行密封膠施工時，從 30 米高的維修平台上跌落地面。他被送院時已處於昏迷狀態，並於同日不治。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在進行密封膠施工時從高處墮下，承建商及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

- 確保正確使用合適工作平台進行不能在地面上或從地面處或從有適當防墮系統的永久性構築物安全地進行的密封膠施工；
- 確保每一工作平台須受到：(i)合適的防護欄，其中中間防護欄的高度介於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之間，頂部防護欄的高度介於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之間；及(ii)高度不少於 200 毫米的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保護；
- 若提供適當的工作平台不是合理切實可行的，須安裝防墮系統（或類似系統），並向每名相關工人提供適當的安全吊帶，及確保工人於工作期間把安全吊帶持續及正確地繫於適當的繫穩系統；



- 在每個工作地點提供及維持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
- 在充分考慮高處工作安全後，制定及實施一個有效的密封膠施工時監察及控制制度；以及
- 向所有相關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¹：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
- [《高處工作安全概覽》](#)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
- [《安全工作系統》](#)
- [《風險評估五部曲》](#)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